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22號

上訴人 劉○宏 男（名字、年籍及住所均詳卷）（另案於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對兒童犯傷害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9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宏（名字詳卷）係成年人，其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一)所載，與案發時之同居女友（後與女友於民國112年間登記結婚）與前夫所生之B女（姓名詳卷，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竟於109年7月中旬某日傷害B女，及有事實一(二)(三)所載於109年7月下旬某日及109年10月15日前一週內某日，分別與其子劉○勝（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業經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傷害B女等犯行，因而論上訴人成年人傷害兒童3罪刑（依序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年10月、1年4月），上訴人對事實一(一)，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對事實一(二)(三)則均否認犯罪並提起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事實一(一)量刑之結果以及事實一(二)(三)之罪刑，駁回上訴

01 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就事實一(二)(三)部分，綜合卷內所有證
02 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上訴人否認此部分犯行所為
03 辯解各詞，說明如何均不足採，予以指駁（見原判決第8至1
04 0頁）暨就事實一(一)(二)(三)部分，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
05 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06 三、經核原判決就事實一(二)(三)部分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
07 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
08 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9 誤；且就事實一(一)(二)(三)部分所為之科刑，未逾法定刑度，無
10 濫用量刑職權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11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
12 違背法令之情形，僅憑己意，泛稱：本件判決僅小幅減少3
13 年之量刑，實屬過重、過苛，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並與社會
14 法律情感相悖等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15 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6 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0 法官 王敏慧

21 法官 莊松泉

22 法官 李麗珠

23 法官 陳如玲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廷彥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